****

**企业引入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一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2000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_Toc17018)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_Toc5570)

[三、获取磋商文件 - 3 -](#_Toc24923)

[四、响应文件递交 - 3 -](#_Toc27568)

[五、磋商开启 - 4 -](#_Toc3335)

[六、其他事项 - 4 -](#_Toc433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5 -](#_Toc4757)

[一、采购人情况说明 - 5 -](#_Toc22005)

[二、项目主要内容 - 6 -](#_Toc86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_Toc28969)

[一、供应商资格和要求 - 10 -](#_Toc2025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 -](#_Toc25347)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_Toc913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_Toc703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_Toc14816)

[六、磋商程序 - 13 -](#_Toc2968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_Toc21128)

[八、注意事项 - 15 -](#_Toc272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6 -](#_Toc14994)

[一、评审方法 - 16 -](#_Toc11370)

[二、评分细则 - 16 -](#_Toc293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进行IPO上市，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律师事务所服务采购，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引入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IPO上市法律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有效法人资格；

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3.具备企业改制上市的专业服务能力；

4.具有强大的专业人员队伍和工作能力；

5.在业内具有良好信誉和声望，且近三年无严重不良执业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每天9：00至16：00

**方式：**采购人上市工作办公室以邮件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公告，有意愿的供应商邮件回复参加磋商确认函后，采购人通过邮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给确认供应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8：00-8：30，逾期概不受理

**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台山路甲3号208会议室（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递交方式：**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采购人

五、磋商开启

**磋商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8：40

**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台山路甲3号208会议室（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如对磋商公告及文件有疑异，请在规定时间内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人问询，采购人将及时予以答复。

2.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次响应涉及的所有费用。

3.本次磋商事宜的解释权归属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尹路杨

联系电话：17801022876

电子邮箱：jcsszy2021@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台山路甲3号411室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人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采购人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44800万元，员工一千余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台山路甲3号（100176）。采购人是集道路路面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北京市国有大型高新技术企业，主业为沥青混合料生产和销售，年供应量占北京市场份额55%以上。“十四五”期间将形成沥青混合料生产、路面材料研发与检测、原材生产及销售、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等业务板块。

**2.主要财务指标**

“十三五”期间，采购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攀升，分别由2016年的10.9亿元和0.8亿元上升为2020年的15.7亿元和1亿元。截止2020年末，采购人资产总额28.8亿元，所有者权益9.6亿元，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9%，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处于行业优良水平。

**3.分支机构范围**

采购人所属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类别** | **企业名称** |
| 全资企业 | 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北京路新海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州沥青厂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顺义沥青厂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密云沥青厂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房山沥青厂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门头沟沥青厂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昌平沥青厂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路驰分公司 |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
| 控股企业 | 北京市政路桥正达道路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中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广州市和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的目的是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选出1家公司，作为采购人IPO上市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在上市过程中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工作包括：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 | **预计**  **项目排期** | **工作内容** | **交付物** |
| 启动沟通及法律支持工作 | 自项目启动起至项目结束止 | 1.与采购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设计、实施改制上市总体方案，就有关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上市总体方案等 |
| 2.参与确定采购人改制上市总体时间表，并就法律工作制订详细的时间表，按计划排期完成工作。 | 上市工作时间表等 |
| 3.协助采购人与股东方、有关政府部门就改制上市有关事宜进行汇报沟通。 | 备忘录等 |
| 4.起草与采购人改制上市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协助相关方完成。 | 相关法律文件 |
| 5.协助采购人解决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取得实质效果。 | 备忘录等 |
| 6.审查采购人与上市相关方的各类协议。 | 备忘录等 |
| 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2021年8月底前 | 1.针对采购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关联方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核查采购人在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持股行为、历史沿革、治理结构、独立性、关联关系、同业竞争、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关系、税务、劳动人事、房屋土地、合规经营等相关法律事项方面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瑕疵，论证采购人IPO的法律可行性，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协助采购人规范整改运行。 | 相关问题专项备忘录；尽职调查报告；整改方案等相关法律文件 |
| 2.完成规范整改所需的各项政府审批、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涉及的法律工作。 | 备忘录等 |
| 混改引战及员工持股工作 | 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 | 1.根据混改及员工持股相关法规政策，起草/审查/修改采购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方案及相关文件。 | 增资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 |
| 2.配合采购人完成可能涉及的进场交易、审计评估、清产核资等事项，对外部投资人、员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参与引战协议文本起草、交易谈判等，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审核要求审核股东资格条件。 | 引战协议；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 |
| 股份制改造法律支持 |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 1.起草／审查／修改完善采购人改制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 | 全套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 2.协助采购人召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起草／审查／修改与改制及IPO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 3.起草／审查／修改完善采购人上市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 | 全套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文件 |
| 4.起草／审查／修改审批程序中的有关申请文件，并在法律相关问题上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 | 审批程序中的有效申请文件 |
| 5.审查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章节，并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进行评价并发表意见，协助修改相关问题。 | 招股说明书 |
|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和财务顾问以及主承销商的要求，依法出具采购人IPO项目所需各类法律意见书。 | 各类法律意见书 |
| 上市辅导及申报工作 | 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 | 1.辅导采购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对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培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辅导法律意见书/辅导验收法律文件，协助采购人通过证券监管部门的辅导验收。 | 辅导法律意见书；辅导验收法律文件等 |
| 2.审核 A 股发行申请文件，对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每一页复印件进行鉴证，确认与原件一致，并出具鉴证意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对申请文件中董监高及股东签字盖章真实性、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性、对采购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原附件一致性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对A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书。 | 针对申请文件的鉴证意见、承诺书 |
| 3.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律师工作底稿、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核查报告等申报必备法律文件。 | 申报必备法律文件 |
|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出具上市法律意见书。 | 上市法律意见书 |
| 5.针对交易所、证监会历次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回复文件、补充鉴证意见等法律文件。 | 回复文件、补充鉴证意见等法律文件 |
| 6.在信息披露方面(包括上市前后)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和相关法律服务。 | 备忘录 |
| 发行上市其他法律工作 | 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 | 1.与其他中介机构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协助采购人通过上市发行审核。 | 备忘录 |
| 2.协助承销商制定发行方案，并使之顺利完成。 | 发行方案 |
| 3.为采购人领取批文出具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函件，审核采购人上市提交给交易所的声明承诺文件，为采购人股票发行及挂牌上市出具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 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函件；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 |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确定的上市时间表为采购人提供IPO上市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并交付相关项目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和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有效法人资格，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企业改制上市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强大的专业人员队伍和工作能力，在业内具有良好信誉和声望，且近三年无严重不良执业记录的机构。其代表必须是经供应商合法授权的、能够完全代表公司行为的代表人。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业绩等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一旦磋商开启并认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所提供服务不得低于响应文件的承诺标准。

4.供应商应具有建筑材料行业企业的IPO法律服务经验。

5.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应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当的工作业绩与业务能力，此项作为本次磋商的重要条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进场工作，因故变更工作团队人员，须取得采购人的认可。若擅自变更工作人员，将构成违约。

6.对本次磋商获悉和可能获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作其他用途或目的。

7.供应商需承担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响应文件准备、提交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不承担、分担任何相关类似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三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提出疑问的，将视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从项目报价、机构综合实力、项目团队能力、项目服务方案等方面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报价部分**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请供应商结合采购人企业实际，参照同行业企业发行情况，确定费用报价及按工作进度付款的比例，编制报价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

报价应当是采购人为取得本项目服务所支付的全部确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费用、成功上市奖励、合理的预估差旅费等。在此总计价格外，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报价没有明确金额或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商务及服务响应部分**

（1）磋商函（参考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见附件3）。

（3）机构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资质荣誉、业务领域、合作资源情况；2019年以来承担企业发行上市的项目业绩；在证监会发审委专家组委员情况。

（4）拟派驻项目团队情况介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分工、能力和经验（附：人员完整简历，包括姓名、职务、教育背景、资格、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及业绩证明材料等）；2019年以来团队承担央企、国企改制A股上市或增发的项目业绩；机构对项目团队的工作支持方案等。

（5）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建议。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及主要环节分析；提供服务的内容及相关承诺；总体工作计划安排；与相关方的沟通机制；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建议等。

（6）供应商证券业务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资质复印件等。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指定内容编写。

2.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应使用中文，并以人民币标价。

3.响应文件和资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封面须标明单位名称。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所递交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确有实质问题的错漏之处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除报价函外所有文件须统一装订在一本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应编制详细目录，标明各章节相对应的页码，采购人能根据页码容易地找到其相对应的章节和内容。

6.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订成A4号规格，不得采用活页夹。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导致无效磋商。

7.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报价函单独包封。

2.外层包封都应写明采购人的名称，并具有识别标志：“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引入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于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8：00-8：30，由供应商代表现场递交到北京市朝阳区三台山路甲3号208会议室，由采购人签收。响应文件应在指定时间密封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磋商程序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遴选出合格的供应商。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项目中止。

3.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正式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信息。

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5.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现场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函》（格式如同附件1，自行修改标题等关键文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在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成交通知书》将是签订协议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

八、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磋商：

1.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由于供应商原因，响应文件在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3.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违反本供应商须知的保密要求，将磋商文件透露给第三方的；

6.评审过程中以各种形式或手段干扰评审的；

7.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响应人响应文件对其报价、机构综合实力、团队能力、服务方案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项目报价 | 35 |
| 综合实力 | 10 |
| 团队能力 | 30 |
| 服务方案 | 25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审由磋商小组从项目报价、综合实力、团队能力、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其评分后的算数平均值。各分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项目报价**  **（35）** | 最后报价 | 3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
| **综合实力**  **（10）** | 近三年IPO服务业绩 | 5 | 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成功发行上市的服务项目数量最多的，得5分；其他视数量多少酌情扣分。 |
| 资源和沟通 | 5 | 具有相关资源，且与有关部门沟通渠道畅通的，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团队能力**  **(30)** | 项目团队组成 | 5 | 团队成员数量合理、分工明确的，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团队负责人的资历 | 10 | 总负责人为机构合伙人、担任上市委员会委员、能有效调动机构内部资源，且现场负责人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3个以上IPO服务经验的，得10分；少1项扣2分。 |
| 国有企业IPO项目经验 | 10 | 2019年以来团队成员服务的国有企业成功发行上市数量最多的，得10分；其他视数量多少酌情扣分。 |
| 在办项目数量 | 5 | 除本项目外，现场负责人当前同时在办项目少于2个的，得5分；2个及以上的，得3分。 |
| **服务方案**  **(25)** | 服务内容全面性 | 10 | 最后报价涵盖企业上市过程各阶段所需服务的，得10分；企业所需服务不全面的，视程度扣分。 |
| 驻场工作时间 | 5 | 密集工作阶段保证项目组成员足数驻场至工作完成的，得5分；不满足的，视情况扣分。 |
| 与相关方的沟通机制 | 5 | 有机制保障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汇报的，得5分；没有的，视情况扣分。 |
| 项目周期 | 5 | 最后报价涵盖项目周期到2024年全年的，得5分；不足的，得3分。 |

附件1：

**报价函**

致：

就贵公司引入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项目，基于本所对该项目法律服务内容的理解，参照同类项目经验，我们提出如下报价方案：

一、本所法律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 ，其中包含 （各分项费用） ，项目周期截至 （日期） 。

二、本项目采取分阶段收费的方式，如遇政策变化或采购人上级审批原因导致上市中断的，按阶段性工作成果收取费用。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1 | 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且经办律师开始进场尽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
| 2 | 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
| 3 | 完成股份制改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
| 4 | 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
| 5 | 完成第一轮证监会/交易所反馈问询回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
| 6 | IPO申请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或审核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
| 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  |  |
| **合计** | |  |  |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函**

致：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项目。

2.服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理解磋商文件全部资料。

3.所申报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执行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内容组织实施，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6.在我方服务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甲方意见，维护甲方利益，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我方不恶意压价或抬高投标报价，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接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